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53,940	170,59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6,266)	(113,244)
毛利		127,674	57,346
其他經營收入		6,677	2,949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41,261)	(40,93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8)	—
呆賬減值虧損	4	(117)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787)	—
行政費用		(55,705)	(44,247)
經營溢利(虧損)	5	33,463	(24,923)
財務費用		(11,024)	(12,220)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5,886)	—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1,2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4	(38,421)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溢利(虧損)		484	(38,421)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4	(38,420)
非控股權益		—	(1)
		484	(38,421)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8		
— 基本		0.02	(6.7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484	(38,421)
其他全面收入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益		
外匯換算差額	1,658	8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2,142</u>	<u>(37,604)</u>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41	(37,604)
非控股權益	1	—
	<u>2,142</u>	<u>(37,6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0,356	158,706
無形資產	10	171,951	178,0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7,800	7,800
		<u>330,107</u>	<u>344,526</u>
流動資產			
存貨		7,065	15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1	58,201	44,7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2,444	83,431
		<u>167,710</u>	<u>128,3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	74,038	69,599
應付董事款項	18	1,809	2,141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8	—	2,106
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	18,992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3	3,896	4,781
即期稅項負債		2,412	2,411
		<u>82,155</u>	<u>100,030</u>
流動資產淨值		<u>85,555</u>	<u>28,3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5,662</u>	<u>372,8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一年後到期	14	84,625	129,178
承兌票據	15	101,557	119,472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13	463	—
		<u>186,645</u>	<u>248,650</u>
資產淨值		<u>229,017</u>	<u>124,2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84,144	186,344
儲備		(55,177)	(62,183)
		<u>228,967</u>	<u>124,1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8,967	124,161
非控股權益		50	49
		<u>229,017</u>	<u>124,210</u>
總權益		<u>229,017</u>	<u>124,21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143	(24,0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03)	3,4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59)	99,34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6,981	78,706
匯率變動影響	2,032	(23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3,431	44,853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2,444	123,324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102,444	123,324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貸款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6,344	576,215	88,643	65,062	10,571	22,080	(824,754)	124,161	49	124,210
期內溢利	-	-	-	-	-	-	484	484	-	48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1,657	-	1,657	1	1,65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57	484	2,141	1	2,142
確認可換股貸款之權益部分	-	-	-	-	1,634	-	-	1,634	-	1,634
因轉換可換股貸款而發行股份	97,800	5,414	-	-	(5,970)	-	-	97,244	-	97,24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787	-	-	-	3,787	-	3,78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84,144	581,629	88,643	68,849	6,235	23,737	(824,270)	228,967	50	229,01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貸款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8,971	548,914	88,643	65,135	13,457	19,456	(752,892)	31,684	50	31,734
期內虧損	-	-	-	-	-	-	(38,420)	(38,420)	(1)	(38,42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816	-	816	1	81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16	(38,420)	(37,604)	-	(37,604)
確認可換股貸款之權益部分	-	-	-	-	30,645	-	-	30,645	-	30,645
因轉換可換股貸款而發行股份	35,373	28,170	-	-	(9,742)	-	-	53,801	-	53,801
贖回可換股貸款	-	-	-	-	(9,885)	-	2,839	(7,046)	-	(7,04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4,344	577,084	88,643	65,135	24,475	20,272	(788,473)	71,480	50	71,53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別。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用者及以下附加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之修訂及詮釋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申報之經營分部：

博彩	－ 提供管理服務、開發、提供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
生科藥物	－ 研究、開發及銷售生化藥物產品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控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經營損益進行評估，而當中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述)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計量。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下表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博彩		生科藥物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05,603</u>	<u>113,074</u>	<u>48,337</u>	<u>57,516</u>	<u>-</u>	<u>-</u>	<u>253,940</u>	<u>170,590</u>
分部業績	<u>47,404</u>	<u>(14,688)</u>	<u>(963)</u>	<u>523</u>	<u>238</u>	<u>850</u>	<u>46,679</u>	<u>(13,315)</u>
未分配經營收入							2,912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128)	(11,608)
財務費用							(11,024)	(12,220)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5,886)	-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之虧損							-	(1,2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4	(38,421)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溢利(虧損)							<u>484</u>	<u>(38,421)</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博彩		生科藥物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5,344</u>	<u>3,308</u>	<u>4</u>	<u>4</u>	<u>718</u>	<u>-</u>	<u>6,066</u>	<u>3,312</u>
折舊	<u>13,976</u>	<u>12,367</u>	<u>111</u>	<u>105</u>	<u>149</u>	<u>193</u>	<u>14,236</u>	<u>12,665</u>

(4) 呆賬減值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u>117</u>	<u>40</u>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6)	3,349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2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
員工成本總額	19,910
顧問費用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9)	—
—其他	2,024
	2,0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69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582

(6) 董事酬金

期內，董事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80	1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94	2,4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住房福利	648	720
	<u>3,234</u>	<u>3,349</u>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澳門補充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遞延稅項所作之撥備並無變動。由於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可回收性未能確定，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484</u>	<u>(38,420)</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4,903,342</u>	<u>567,246,796</u>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對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為6,100,000港元，其中包括博彩設施3,300,000港元及租賃物業裝修1,300,000港元。

(10)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並無重大變動。無形資產價值之減少乃指投注終端系統之專利攤銷。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29,494	23,798
31日至60日	4,364	4,420
61日至90日	<u>3,394</u>	<u>952</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u>37,252</u>	29,170
	<u>20,949</u>	<u>15,612</u>
	<u>58,201</u>	<u>44,782</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博彩伙伴及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期分別為30日及90日至180日。有關信貸政策分別與澳門博彩業及中國藥品行業之慣例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就可能收購南光(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5%及最多100%股權而支付予可能賣方Unique Hero Development Limited之不可退還保證金1,000,000港元。倘收購得以進行，該保證金將用於結算部分代價。倘不進行收購，保證金將不予退還。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1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5,895	6,236
31日至60日	4,295	4,098
61日至90日	2,284	1,456
91日至365日	2,602	12
365日以上	70	2
	<u>15,146</u>	<u>11,804</u>
應付增值稅	8,837	8,76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50,055</u>	<u>49,027</u>
	<u><u>74,038</u></u>	<u><u>69,599</u></u>

(1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931	4,781	3,896	4,7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526</u>	<u>—</u>	<u>463</u>	<u>—</u>
	4,457	4,781	4,359	4,781
減：未來融資費用	<u>(98)</u>	<u>—</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租賃承擔現值	<u><u>4,359</u></u>	<u><u>4,781</u></u>	4,359	4,781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u>(3,896)</u>	<u>(4,781)</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463</u></u>	<u>—</u>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租賃資產向出租人抵押作擔保。

(14) 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獨立第三方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分別為116,000,000港元、85,500,000美元(或約662,625,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或約7,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權證。有關人士有權於債權證之發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任何時間按轉換價(i)緊接轉換日前六十個交易日內任何三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股份當時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將債權證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倘有關債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獲轉換，則該等債權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權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直至其償還日每季支付年息8%。

該等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就第二份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收到部分款項共88,7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與認購方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收到認購款項共207,500,000港元。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仍有455,125,000港元認購款項尚未支付。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發行可換股債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期初／年初	129,178	66,214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52,366	243,360
利息費用	4,670	20,524
已付利息	(4,345)	(11,062)
本期間／年度贖回	-	(49,677)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u>(97,244)</u>	<u>(140,181)</u>
於期末／年終	<u><u>84,625</u></u>	<u><u>129,178</u></u>
權益部分		
於期初／年初	10,571	13,457
於發行日之權益部分	1,634	31,492
本期間／年度贖回	-	(9,885)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u>(5,970)</u>	<u>(24,493)</u>
於期末／年終	<u><u>6,235</u></u>	<u><u>10,571</u></u>

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之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84,625</u>	<u>129,178</u>
	<u><u>84,625</u></u>	<u><u>129,178</u></u>

就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而言，可換股債權證於本期間之利息費用乃分別按負債部分適用之9.57%、9.17%及11.92%實際利率從可換股貸款發行日起計算。

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承兌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發行日期	119,472	150,714
利息支出	6,199	5,532
於期初／年初提早贖回	<u>(24,114)</u>	<u>(36,774)</u>
於期末／年終	<u>101,557</u>	<u>119,472</u>

承兌票據之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01,557</u>	<u>119,472</u>
	<u>101,557</u>	<u>119,472</u>

承兌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11.85%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償還部分本金40,000,000港元。提前贖回虧損為已償還金額與於贖回日期之相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總共為24,114,000港元。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63,445	186,344
因轉換可換股貸款而發行股份	<u>978,000</u>	<u>97,80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841,445</u>	<u>284,144</u>

(17)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就下列各項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000	5,000
購入手頭現金籌碼	—	41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u>6,606</u>	<u>4,614</u>
	<u>11,606</u>	<u>10,033</u>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董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聯營公司		關連人士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顧問費用 (附註 a 及 b)	-	-	-	-	227	108
薪金及津貼 (附註 b 及 e)	-	-	-	-	600	600
	<u>-</u>	<u>-</u>	<u>-</u>	<u>-</u>	<u>600</u>	<u>600</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 (附註 c 及 d)	<u>-</u>	<u>-</u>	<u>9,525</u>	<u>9,408</u>	<u>-</u>	<u>-</u>
應付款項 (附註 c 及 e)	<u>1,809</u>	<u>2,141</u>	<u>-</u>	<u>-</u>	<u>-</u>	<u>2,106</u>

附註：

- (a) 該關連人士為董事單世勇先生之子。
- (b)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議定所預定之款額收取費用。
- (c)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d) 本期間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作出減值 117,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0,000 港元)。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
- (e) 該關連人士為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

(19)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兩名顧問及兩名員工授出 66,000,000 份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 1,893,500 港元及 1,893,5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值及輸入該模式之重要數據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3,787,000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66,000,000
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	0.098 港元
行使價	0.100 港元
預期波幅	72.888%
預期可用年期	5 年
零風險利率	1.76%
預期股息收益率	—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於緊接各授出日期前 250 天內之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可用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作出調整。零風險利率乃就於授出日期之相應預期可用年期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年息率計算。

該等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

(20) 結算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ood No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od Note」) 與可能賣方 Unique Hero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南光(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 5% 及最多 100% 股權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以延長專屬期間，自補充協議日期起延長三個月之時期。Good Note 於該專屬期間延長時期並無須支付任何額外之保證金。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營業額及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由170,600,000港元增至253,9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約48.9%。收益增長是由旅遊澳門人次上升促使博彩業務有強勁表現所帶動。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錄得由虧損38,400,000港元，轉為溢利500,000港元。

博彩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博彩業務大幅上升。本集團錄得博彩收入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彩業務的營業額為205,6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的數字113,100,000港元增長約81.8%。

生科醫藥業務

中國醫療改革令醫藥行業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藥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由57,500,000港元降至48,3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16.0%。本集團將採取措施擴大其市場，並擴闊銷售項目的範圍以維持收入穩定增長。

展望

本集團對澳門博彩業之未來仍持樂觀態度。澳門為唯一允許娛樂場博彩的中國城市。本集團相信更多遊客將前往澳門，並將促進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表現取得顯著改善。

本集團預期博彩業務將成為未來收益的主要動力，而生科醫藥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及承兌票據分別為4,359,000港元、84,625,000港元及101,557,000港元，其中分別3,896,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100,030,000港元降至82,155,000港元，下降約17.9%。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由348,680,000港元降至268,800,000港元，下降約22.9%。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由472,890,000港元增至497,81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54.0%，大幅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約73.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手頭現金及可動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及澳門為營業基地，收支項目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幣（「澳門幣」）計算。另一方面，總辦事處開支以港元（「港元」）計算，並以港元籌集之資金撥付。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情況相對配合，加上人民幣兌港元以及澳門幣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故董事並不認為需要特別針對貨幣波動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之承擔予以抵押之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約6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一輛於報告期間購買之汽車及5,9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0,000港元）之博彩遊戲機。

組織及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12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名）。大部分員工為位於澳門之市場推廣及促銷行政人員。本集團正積極在澳門、香港及中國物色人才，以配合業務之迅速增長。

員工、行政人員及董事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購股權福利乃授予本公司經挑選高級行政人員，並已納入彼等之聘用條款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按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之權益除外） ⁽¹⁾	按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¹⁾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總權益	權益概約總百分比
陳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241,600	—	288,208,800	10.1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企業權益	286,967,200 ⁽²⁾	—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企業權益	260,975,800 ⁽³⁾	—	260,975,800	9.18%

附註：

(1) 上文所述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均屬長倉。股本衍生工具為實物結算及非上市。

董事按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而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ii)段中。

(2) 該等股份由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3) 該等股份由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 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任何短倉。

(ii) 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

舊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日期	可予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期末尚未行使
類別：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2.42 港元	490,000	–	–	49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2.42 港元	550,000	–	–	550,000
類別： 顧問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日	0.91 港元	28,000,000	–	–	28,0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2.42 港元	24,300,000	–	–	24,300,000
總計				<u>53,340,000</u>	<u>–</u>	<u>–</u>	<u>53,34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53,340,000</u>
加權平均行使 價(港元)				<u>1.6273</u>	<u>–</u>	<u>–</u>	<u>1.6273</u>

現有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日期	可予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期末尚未行使
類別：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1.80 港元	3,600,000	–	–	3,6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2.12 港元	200,000	–	–	2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10 港元	–	33,000,000	–	33,000,000
類別：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1.80 港元	22,800,000	–	–	22,8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10 港元	–	33,000,000	–	33,000,000
總計				<u>26,600,000</u>	<u>66,000,000</u>	<u>–</u>	<u>92,6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92,6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8020</u>	<u>0.1000</u>	<u>–</u>	<u>0.5890</u>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又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能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年期委任。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以特定任期委任）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將於到期重選時作出檢討。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正式委任代表何雪雯女士代替陳捷先生出任主席。陳捷先生因要處理本公司之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關顯明先生。